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號5樓  
承辦人：陳盈如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57  
傳真：02-23756256  
電子信箱：NA11743@ntbt.gov.tw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2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01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因應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稅相關申報書表，並自營業人申報105年1月份銷售額與營業稅額開始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公用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開立電子發票之相關申報書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該銷售額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 二、營業人105年1月以後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者，應於申報該筆進項憑證時填寫「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專供無實體電子發票使用)」及「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明細表(專供無實體折讓證明單使用)」。
- 三、檢附「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專供無實體電子發票使用)」、「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明細表(專供無實體折讓證明單使用)及修正後「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進項稅額憑證封面500元以下(藍色)」及「進項稅額憑證封面500元以上(白色)」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何瑞芳

第1頁 共1頁

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修正規定  
增修書表清單

項次	書表名稱	編號
1	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 (專供無實體電子發票使用)	附件 1
2	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明細表 (專供無實體折讓證明單使用)	附件 2
3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附件 3
4	進項稅額憑證封面 500 元以下(藍色)	附件 4
5	進項稅額憑證封面 500 元以上(白色)	附件 5







本欄由營業人填寫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利事業編號		分局稽徵所代號	
業人名稱		服務區第 箱	冊
籍編號		登打人員：	
責人姓名		姓名：代號	蓋章
在地址		登打日期：年 月 日	
區分		登打記錄	
費及		更正內容：頁次：	
用		登打前更正內容：頁次：	日期： 月 日
產		更正內容補登打頁次：	
冊		更正內容補登打頁次：	
本		更正內容補登打頁次：	日期： 月 日
本		其他：	
期			
月			
核			
果			
明			
明			

【每張稅額伍佰元以下(含)專用】

紙張尺度 (195×110) 公厘 (底色:藍)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1. 按憑證類別、月份分別裝冊編號，每冊依交易月份先後順序裝訂100張，編號自00至99，不足100張者，仍應裝訂一冊。

2. 本期(月)合計數僅於第一冊填明。

(機關全銜)

冊之第 冊

年 月進項稅額憑證封面

本欄	由	營業	人	填寫	本欄	由	稽徵	機關	填寫
業利一號					分局		代號		
業人名稱					稽徵所				
籍編號					服務區第		箱		冊
責人姓名					登打人員：		代號		蓋章
業在地址					姓名：				
					登打日期：		年	月	日
					登打				記錄
					更正內容：				頁次：
項目	區分	憑證張數	金額	稅額	登打前更正內容：				頁次：
貨及費用					登打前更正內容：				日期：
定資產					更正內容補登打頁次：				月
本					更正內容補登打頁次：				日
本期(月)					更正內容補登打頁次：				日期：
徵機關審核結果					其他：				
明	1. 按憑證類別、月份分別裝冊編號，每冊依交易月份先後順序裝訂100張，編號自00至99，不足100張者，仍應裝訂一冊。								
言	2. 本期(月)合計數僅於第一冊填寫。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每張稅額伍拾元以上(但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不在此限)專用

紙張尺度(195×110)公厘(底色:白)